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会政办发〔2020〕36号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会宁县建设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 控改革试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会宁县建设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工作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

会宁县建设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改革试验区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生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我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建设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艺〔2018〕3号）、甘肃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教体〔2019〕10号）、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0-6岁儿童视力健康档案建立移交有关工作的通知》（甘卫妇幼函〔2019〕568号）和《白银市建设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工作方案》（市政办发〔2019〕13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省市教育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部门配合、全民参与的原则，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着力提高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

作能力,大力推进青少年视力保健工作,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

二、工作目标

探索建立会宁县儿童青少年视力综合防控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科学、规范地开展学生近视防控工作。从2023年开始,力争实现我县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9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到2030年,实现我县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青少年学生近视检出率低于全国和全省总体水平。

三、工作重点

(一)实施视力健康教育宣传工程。加强视力健康教育,做到眼保健操常态化,开足开好健康教育相关课程,向学生讲授保护视力的意义和方法,利用校园网、新媒体、广播、宣传栏等形式对学生开展科学用眼护眼健康教育,提高其主动保护视力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相关领域专家的指导作用,组织走进校园、走进社区,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巡讲活动,向学校、学生、家长和教师积极宣传推广预防儿童青少年近视的视力健康科普知识。结合全国“爱眼日”开展保护眼睛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高度重视近视、积极支持和参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二) 实施视力监测筛查建档工程。建立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视力监测制度，每学年开展 1 次健康体检、每学期开展 1 次视力监测。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开展青少年儿童视力筛查和监测工作，每学期组织开展 1 次视力筛查监测，如实记录学生近视及视力变化情况并向家长或监护人反馈，并根据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0-6 岁儿童视力健康档案建立移交有关工作的通知》（甘卫妇幼函〔2019〕568 号）要求，在每年开学时，为辖区内小学入学新生家长及监护人免费提供 3-6 岁儿童健康检查记录表，既往因眼睛或视力异常儿童转诊、治疗、随访记录材料，并根据每次监测结果适时更新视力健康电子档案数据。确保儿童入学教育机构查验接收，实现学生视力健康电子档案随学籍转移。学校配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认真开展中小學生视力筛查，建立学生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做到一人一案。

(三) 实施视觉环境改善工程。各乡镇校要积极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鼓励采购符合标准的可调节课桌椅、坐姿矫正器，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各中小学校严格按照《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建设，落实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等采光和照明要求，使用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学校教室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 100%。根据学生座位视角、教室采光照明状况和学生视力变化情况，各学校、各班级至少每月调

整一次学生座位，每学期对学生课桌椅高度进行个性化调整，使其适应学生生长发育变化。

（四）实施视力健康家校互动工程。各中小学要通过家长学校、家长会、告家长书等形式，明确家庭在儿童视力健康维护中的主体责任，践行用眼卫生标准，营造利于孩子视力健康发展的居家视觉环境，引导家长共同开展近视防控。家长应当高度重视孩子早期视力保护与健康，积极引导孩子进行户外活动或体育锻炼，孩子在家时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的时间达 60 分钟以上，保障孩子睡眠和营养、控制使用电子产品、减轻课外学习负担、正面管教孩子用眼卫生，改变“重治轻防”观念，做到早发现早干预。各乡镇、学校积极开展家庭视力健康样本工程，每年度评选 100 个县级“视力健康样本家庭”。

（五）实施视力健康教育促进工程。切实保证中小學生每天 1 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开足开齐体育课程，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 4 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高中阶段每周 2 课时。学校每天安排 30 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有序组织和督促学生课间时到室外活动或远眺。实施节假日及寒暑假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鼓励举办风筝文体节，组织开展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棒垒球等视觉追踪类视光特色化体育项目。严禁学生将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统一保管。控制孩子特别是学龄前儿童使用电子产品，单次不超过 15 分钟，每天累计

不超过 1 小时。开展寻找最亮眼睛活动，选树视力健康榜样少年。自 2020 年起，连续三年，在我县内力争每年创建 8 所市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示范学校，并对示范学校予以资金奖补。

（六）实施近视防控关口前移工程。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关口前移至学前教育阶段，在各级各类幼儿园及其他托幼机构倡导科学的保育保教方法。严格落实教育部《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严禁“小学化”教学；各幼儿园要保证儿童每天 2 小时以上户外活动时间，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得少于 1 小时；各托班幼儿园要按照儿童膳食规律，加强儿童膳食配餐，为儿童提供营养均衡、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膳食；各级各类幼儿园在开展保教工作时，要严格控制使用电视、投影等电子设备的使用时间和频次，每天不得超过 3 次，单次不超过 15 分钟，每次间隔至少在 1 小时以上。各级各类幼儿园应每学期至少举办 1 次眼保健知识家长讲座，帮助家长做好儿童视力防控工作。各乡镇要将幼儿园视觉环境改善工程与中小学校同步纳入、同步实施。

（七）实施用眼卫生常规管理工程。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每天上下午各 1 次眼保健操制度，认真执行眼保健操流程。鼓励各乡镇、学校开展视力眼保健操创编活动，提高学生参与眼保健操锻炼的积极性、趣味性。班主任及学科教师要教会学生正确掌握执笔姿势，督促学生读写时坐姿端正，监督并随时纠正学生不良读写姿势，提醒学生遵守“一尺、一拳、一寸”要求，将其

作为课堂教学常规和班级管理常规的基本内容。建立日常用眼卫生监督制度，班级设立学生视力保护委员，组建学校、班级“视力健康志愿者”团队，充分发挥同伴教育激励和提醒作用，将班级落实用眼卫生情况纳入先进班集体量化考评。

（八）实施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工程。各中小学校要严格落实各级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相关政策规定，坚持“零起点”教学，注重提高课堂教学效率，不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超前教学。强化年级组和学科组对作业量、内容、时间的统筹管理，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四年级书面家庭作业不得超过40分钟，五六年级书面家庭作业不得超过60分钟，初中不得超过90分钟，高中阶段也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缩短寄宿制学校晚自习时间。科学布置作业，提高作业设计质量，促进学生完成好基础性作业，强化实践性作业，减少机械、重复训练，不得使学生作业演变为家长作业。

（九）实施近视防控队伍建设工程。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医务室（卫生室、保健室等）力量建设，按标准配备校医和必要的药械设备及相关监测检查设备。建立校领导、班主任、校医（保健教师）、家委会成员、学生视力保护委员和志愿者等学生代表为一体的视力健康管理队伍。加强基层眼科医师和眼保健医生培养培训。将近视防控知识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组建会宁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专家宣讲团，构建一支

专家科研引领、医务人员专业支持、校医或健康教师具体指导的学校近视防控工作队伍，提升综合防控的质量和专业化水平。

（十）实施视力防控服务体系工程。结合白银市的三级防控体系，实现视力防控网格化管理。依托公办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建立会宁县中小学生学习近视防控基地，负责县级防控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全县中小学校、基层医疗机构开展视力监测筛查工作；负责全县儿童青少年视力监测、抽样筛查及数据分析，每年定期向教育部门、卫健部门提交全县儿童青少年数据分析报告；定期开展视力健康知识教育宣传、业务培训等工作。各乡镇、学校相应建立防控分基地，负责指导本乡镇、学校的视力防控和特色化经验总结等工作。将完全小学以上学校、乡镇卫生院、社区医院等建成“三级”近视防控站点，负责辖区学生视力筛查、建档工作。

四、部门职责分工

教育局：认真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等政策规定，统筹负责实施全县近视防控“十个工程”。牵头成立中小学校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视力健康教育专家组、视力健康教育宣讲团。组织开展视力健康教育活动，改善教学场所视觉环境，落实教育教学、用眼常规、减负等政策；加强学校卫生保健机构建设及校医、保健教师配备等。

卫健局：会同教育部门建立视力防控服务体系；会同教育部门成立中小学校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小学生学习近视防控基地、

视力健康教育专家组、视力健康教育宣讲团；组织基层医疗单位开展青少年儿童视力筛查和监测工作；加强基层眼科医师和眼保健医生培养培训；对视力防控基地、业务人员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管；对学校、托幼机构视力健康教育、防控工作指导，并对教室等教学场所进行抽检、记录、公布。

财政局：积极支持相关部门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将近视防控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落实在办学条件改善、视觉健康服务、健康师资培训、近视监测评估、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经费需求。

文体广旅局：加强适合儿童青少年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场地设施建设，持续推动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向儿童青少年免费开放。会同教育部门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活动，积极引导支持相关体育社团组织（协会）、社会力量开展各类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吸引儿童青少年广泛参加体育运动，动员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广大儿童青少年参与体育锻炼提供指导。

融媒体中心：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作用，利用公益广告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推广近视防治知识。

人社局：会同县委编办、财政局，落实学校卫生室（保健室）机构和人员编制政策，按标准配齐学校卫生保健人员。到 2020 年，全县 600 人以上的学校全部配备有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市场监管局：严格监管验光配镜行业，不断加强眼视光产品监管和计量监管，整顿配镜行业秩序，加大对眼镜和眼镜片的生产、流通和销售等执法检查力度，规范眼镜片市场，杜绝不合格眼镜片流入市场。加强广告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近视防控产品广告。对批准设立的各级中小學生近视防控基地进行行业监管。

团县委：会同宣传、文体广旅部门加强近视防控宣传，向社会、家长普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健康用眼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近视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纳入我县教育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定期召开会议，负责全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组织领导和考核工作，研究和统筹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学校要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保障工作经费，切实担负起本区域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主体责任。县卫健局、县教育局等部门要强化工作组织，对各乡镇相关医疗机构、学校防控工作定期进行定期指导，各乡镇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推进会，总结成果经验，制定下一阶段

工作计划。

(三) 开展督导考核。将视力健康纳入素质教育和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制定健全全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层级评议考核制度，每年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乡镇、学校和履职不到位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各级各类学校要以班为单位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班主任年度工作总结中要通报班级学生近视变化情况。

附件：会宁县推进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会宁县推进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伏 涛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组长：**王池柳 县教育局局长
吕彦琪 会师旧址管委会副主任、县卫健局局长
- 成 员：**赵彦春 团县委书记
张 斌 县教育局副局长
张 昱 县文体广旅局副局长
张爱民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君盛 县人社局副局长
赵彦龙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姚鹏飞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焦少江 县爱卫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张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调整后的人员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
